

抗日戰爭研究會編

抗日戰爭研究會
紀念刊

東北書店印行

1947

種三第・書叢爭戰日抗

題問術戰的爭戰擊游日抗

編會究研爭戰日抗

行印店書北東

1 9 4 7

目次

編者弁言.....卷首

第一章 游擊戰術的基本要求.....六

第二章 偵察調查.....六

一 諜探工作與諜報網的佈置

二 游擊隊內偵察班（排）的組織

三 偵察調查的對象與內容

四 偵察的手段

第三章 襲擊（襲擊、伏擊、急襲）.....一五

一 襲擊駐止之敵

二 襲擊行動之敵

第四章 對敵人後方和交通的破壞.....二三

一 一般的破壞要領——破壞前的準備與破壞時的注意

二	對電線、電桿的破壞	五〇
三	對橋樑的破壞	五四
四	對道路的破壞	
五	對飛機及飛機場的破壞	
六	對於坦克車、汽車、火車等的破壞	
七	對敵人火車站、兵站及倉庫等的破壞	
附	備考	
第五章	通信連絡	五〇
第六章	行軍宿營	五四
一	行軍	
二	宿營	
第七章	供給衛生	六八
第八章	地方戒嚴	七五
一	地方戒嚴的作用與動員	
二	盤查哨的設置及盤查	
三	巡查隊的組織及工作	

四 密探的設置與派遣

第九章 堅壁清野……………八一

一 「堅壁清野」的意義

二 「堅壁清野」的具體內容

三 「堅壁清野」的時機與動員

第十章 隱蔽休息……………八六

一 什麼樣的地方便於休息？

二 怎樣保持隱蔽地的秘密？

三 怎樣愛護人民爭取暗助？

四 怎樣對付敵人的「搜剿」？

第一章 游擊戰術的基本要求

抗日游擊戰爭的戰略原則是：在戰略防禦中採取戰役進攻，在戰略持久中爭取戰役與戰鬪的速決，在內線內形成外線，也就是在敵人包圍中求得包圍敵人，一切行動立於主動地位，靈活地有計劃地使用兵力。我們根據游擊戰略的原則確定游擊戰術的要求，因此，在游擊戰術上的基本要求是：『靈活』、『主動』、『積極』、『堅決』、『秘密』、『迅速』和『乾脆』。現在把這些要求分別給以解釋。

『靈活』，就是『行動靈活』、『打仗巧妙』的意思。所謂『行動靈活』，就是『聲東擊西』，『出沒無常』，使得『游』則敵不知我去向，『擊』則敵不知我會來。所謂『打仗巧妙』，就是『避實擊虛』，『避強攻弱』，『能進能退』，『速戰速決』，『吃得下就吃，吃不下就走』。『戰無常法』，使得『攻』則敵不知所防，『防』則敵不知所攻。這樣，不打則已，打則多勝。能做到這樣，雖然有時受點挫折，也不會吃大虧，折大本。

『主動』或『爭取主動地位』，在戰略上要求這樣，在戰術上也要求這樣。怎樣才能取得主動地位呢？首先，應該察明情況，知道敵人的內情，並有正確的判斷。如果情況不明，則『瞎子摸魚』，不但捉不到，反會把自己腦袋碰到石頭上去；第二，要消除自己的弱點，加強偵察警戒，注意給養衛

生，爭取時間休息，鞏固戰鬥情緒，設備通信連絡，使得敵人無隙可乘，第三，要善於發覺敵人的弱點，抓住襲擊的時機，取得羣衆的幫助，發揚自己的長處來打擊敵人，以展開有利於自己活動的環境，第四，敵人通常是佔優勢的，是對游擊隊採取進攻的，因此，應特別注意不要被敵人所『指揮』，而要『指揮』敵人。在敵有利、於己有損的情況下，敵人要在今天打，我却偏不在今天打；敵人要是在這裏打，我却偏不在這裏打；敵人要用他這一部隊來打，我却偏不用這一部隊打。在相反的情況，則於敵有損、於己有利的情况下，例如：敵人沒有準備在今天打，沒有準備在這裏打，不願意使用這一部隊和我們打，我却偏要在今天在這裏打他這個部隊；第五，如果敵人很謹慎，還沒有暴露他的弱點，則我們應該造成敵人的弱點，促使敵人發生過失，這也就是要『指揮』敵人，『調動』其部隊（或混亂其部署），使陷於情勢不利與地形不利的條件下挨我們的打。造成敵人弱點的辦法很多，例如：聲東擊西，圍城打援，故意退却，利誘之，激怒之等等。不過，總要事先明確知道敵人的戰術和行動的慣例。而在這造成敵人弱點的過程中——敵我對拗的過程中，必須謹慎秘密，不讓敵人知道自己的企圖；必須忍耐，不受敵人的引誘與激動，不受部下淺見的建議或人民欠當的輿論所動搖。不圖一時的痛快，是非常重要的，特別是在堅持的、長期的、艱苦的游擊戰爭中。

『積極』是『爭取主動』不可缺少的條件。有機會可以打就要打。屢次失機必然造成惡劣的環境，使游擊隊陷於被動地位。

過去最風行而有名的十六字訣，即『敵進我退，敵駐我擾，敵疲我打，敵退我追』，是轉變敵我形勢爭取主動地位的戰術，也是游擊戰術的骨幹。這是說當優勢敵人有計劃的進攻時，或對進攻之敵情

況不明時，或我軍尙無必要準備時，游擊隊暫時還無法打勝敵人，這時爲免陷於被動與吃虧，應該應用這個戰術。這個戰術本身是積極的，不是消極的。如果進攻之敵並非優勢（指整個進攻之敵之一路，非謂敵之全部不是優勢；全部優勢但一部非優勢，即可以消滅他），並且情況已經明瞭，我軍已有準備，則無先退後打之必要，自可代之以「敵進我打」。「敵駐我擾」也是一樣，如果敵人並非優勢，情況已明，我軍又已準備好了，再加敵方尙無堅固工事與嚴密警戒，自然也應該打他，而不僅限於擾亂他。總之，游擊戰爭必須是積極的，進攻的。消極的或專門防禦的，等待挨打的游擊部隊，必然不能取得勝利，反而有吃虧的危險。游擊戰術以攻擊爲原則，防禦不是一般的原則。而攻擊以從敵人運動中及敵人初到立脚未定時施以突然襲擊爲原則，陣地攻擊不是一般的原則。這些都是表示在戰術上「積極」的要求。

凡事有一定的界限，戰術亦然。當講靈活時，不能弄到亂動；當講主動與積極時，不能弄得冒險蠻幹。這是要嚴格指明的。

「堅決」就是定下決心，要迅速，要果斷。情況有利可以打，要打，就「堅決」地打；情況不利不可以打，要走，就「堅決」地走。想打又不打的「猶疑」，想走又不走的「戀戰」，都是自己尋死的辦法。

準備要「秘密」，使敵人不知分毫，毫無準備。動作要「迅速」，使敵人措手不及。消滅敵人要「乾脆」，以求用小代價換得大勝利。

爲了實現上述方針，首先必須取得羣衆的幫助，廣泛的佈置情報網，使敵人一舉一動都能迅速知

道；並隨時搜集情報，研究敵軍的戰術；隨時都要注意自己的行動蹤跡，不被敵人知道；隨時注意有無敵方間諜混進自己活動的地區中及自己部隊中；隨時都應明瞭自己周圍以至整個活動地區的地形道路（遠的要知道個大概，近的更要詳細知道）。爲了達到這個目的，應該盡量尋找地圖，一軍用地圖、各縣輿圖等及隨時自繪『路線圖』。在選擇襲擊目標時，應該避免打兵力過大或警戒嚴密的敵人，而找比較孤立的、兵力不大的、警戒疏忽的敵人打。戰鬪前應該察明情況，正確的判斷情況；要把所得的一切情報材料加以分別整理，除去瑣碎的，提出重要的，除去虛偽的，提出真實的，來個系統的研究。不但研究當前的敵情，還要研究最近將來的敵情可能的變化，然後加上地形條件、居民情況，自己部隊的情況等，這樣構成『情況判斷』。根據這樣的情況判斷，定下決心，作出行動或戰鬪計劃。這裏應特別注意：對敵人的估計，應對敵人的整個力量作正確的充分的估計，應足夠的估計敵人力量的強度，同時也要足夠地估計到敵人的困難，敵人內部的矛盾。不要把敵人看成死的，應看到他的可能的行動，應根據具體條件估計敵人的可能採取的新的辦法。對自己也應有正確的估計，決不可過分小看了自己的力量，但也不可過分誇大自己的力量。不要總是老用一套舊辦法，而要更求進步，用更高明的新辦法對付敵人。誇大敵人，小看自己，將失去勝利的機會，甚至形成悲觀失望，退却逃跑的心理。相反，誇大自己，小視敵人，便將冒險蠻幹，招致失利。一得到情報就要迅速判斷，速下決心，特別在情況緊急時，更要『眼明手快』。在戰鬪前一切準備工作，應該審密、秘密。動作時，却要神速敏捷。準備作戰時，應注意休養兵力，進行政治鼓動，以提高戰鬪情緒，提高行軍力和戰鬪力。在佈置打仗時要盡可能求得集中兵力，計劃要精密周到，偵察敵情地形要確實，部置兵力要

便於消滅敵人。在和敵人接戰時，不可固執原來計劃，應該根據新的情況修正預想計劃，有利則堅決攻擊，否則臨時撤退。至於行軍多走小路，宿營不住大村（指小游擊隊，當敵情緊張時），居無常處（如常住一地，則游擊隊將成爲敵人的靶子）以防敵襲，少走老路以防敵伏，利用羣衆多放耳目，也都是游擊隊所當注意的。

第二章 偵察調查

一般說來，軍隊底正確行動是來源於正確的指揮處置，正確的指揮處置是來源於正確的決心，正確的決心是來源於正確的情況判斷，而正確的情況判斷必須廣泛的搜集情報，及時得到各種情況。游擊隊也只有察明周圍的敵情，才可以免受敵人襲擊而使自己先立於不敗之地；只有不斷地察明情況，才能够及時暴露敵人的弱點，致敵人於失敗之地。如果敵人一時未暴露其弱點，而要人工的造成敵人弱點時，更要詳細地、有系統的察明情況，找出敵人行動的規律，以便以自己巧妙的行動去造成敵人的弱點。不但軍事行動需要這樣，政治行動也一樣需要這樣。如果不先察明地方居民情況，當地的經濟政治狀況，也無從佈置與進行地方工作。因此，察明情況是一切行動的前提。這樣，偵察調查工作不但是戰鬪的保障，而且是游擊戰爭指導工作中重要的工作之一。不過，偵察調查工作本身是屬於戰術勤務這一部門的事情，所以我們也在這裏首先說到它。

這裏我們要說的有四點：（一）游擊隊在其行動區域內諜探工作與諜報網的佈置；（二）游擊隊內偵察部隊的組織；（三）偵察調查的對象和內容；（四）偵察的手段。

一 諜探工作與諜報網的佈置

游擊隊要在人民的大海巾進形其「潛水艇式」的活動，使自己看到敵人，不讓敵人知道自己，就必須對周圍各方向佈置自己的耳目。因此，在游擊區域內，應使每一村，甚至村內每一家都成為自己可靠的偵探員與諜報員。在根據地內，更應使每家每個人不分男女老少都成為游擊隊的偵察員與諜報員。他們一得到一點敵人的消息，就經一定的機關或直接向游擊隊報告。爲了迅速收集與轉達這些情報，游擊隊應於自己根據地內及周圍建立各種諜報機關。這樣構成諜報網，使敵人一觸到這個網的任何一邊任何一角，游擊隊就能馬上知道。

在未建立諜報網的地方，特別是當游擊隊新到一地時，必須用一切方法與努力，爭取人民中最堅決、最前進的抗日分子做自己可靠的秘密偵察員，派到各個方向各條路上去偵察敵情。爲了證實這些密探所得到的情報的真實程度，應向同一路上或同一方向派出兩起以上的人員去（不使他們互相知道），並要他們到指定地點後，買些日用東西回來做憑據，然後收集先後的報告，對照攷查其真假。在主要的方向，並應派出自己的隊員去偵察。密探有行動的（隨去隨回的），有停止的（得到一定情報時才回報）。但除了游擊隊本身的偵察組外，其餘一切密探，却只准有直的關係，不准發生橫的聯繫。

爲了防止敵人間諜偵探混進根據地裏面以至混進游擊隊的內部，應用一切辦法，首先應對隊內一

切隊員和根據地內一切民衆進行政治教育，提高他們民族警覺性，使大家千萬對眼睛睜大着，防範敵探的混入；其次是派最可靠的隊員或人民中堅決抗日分子偽裝漢奸，混進偽軍、偽組織與偽政權裏面去打聽消息，並刺探敵方所派出的諜探，或爭取偽軍、偽組織、偽政權內個別分子做這些工作（爲此，應給以重大的酬報，並保證在進攻或收復該地區時不殺害他們）。再次是在捉獲敵方密探或間諜時，選擇其中適當的腳色，給以民族大義的說服，取得其口供證據，或取得其家屬人員爲擔保。於適當時機，適當地點把他派回去做『復間』的工作，最主要的是求得探知敵方各個間諜的組織、地址、人員、姓名、像貌等等，以便澈底給以破壞，但對這個『復間』仍可留用。

對已捉獲的敵方偵探間諜，在情況嚴重時，雖然應該以嚴厲與果斷的手段處置，但不要忘了這些敵探中有許多是被欺騙、被壓迫、被威脅去做他們自己所不願意作的事情（如日寇收押其家屬，迫令當密探，嚴限制探消息；又如日寇收買若干『娼妓』，給以欺騙宣傳而迫令爲女間諜等等），因此，應按各個具體情形分別處理，並確定准許敵探自首自新的辦法。只有堅決執行正確的鋤奸政策，才能真正消滅敵方間諜的活動。

二 游擊隊內偵察班（排）的組織

每個游擊隊都應有自己的偵察班的組織。通常兵力在一連上下的游擊隊，其偵察班可由七人至十五人編成之。成分是本隊中最忠實、堅決、勇敢、沉着、機警的隊員，用好的幹部當班長來率領。每

個。二碼應有一套便衣（適合其化裝的身分的衣服）；最好有一套便衣、一套敵軍軍衣、一套本軍制服，以便化裝。要使每個偵察員成爲武裝的密探，最好有短槍、手榴彈和小刀、匕首。雖沒有這些東西亦可進行偵察，不過遇敵時不易捕捉俘虜和不能進行戰鬥與武裝抵抗而已。大的游擊支隊和游擊兵團，可組織偵察排或偵察隊，並可附以輕機槍及若干騎兵。

三 偵察調查的對象與內容

甲，敵情：

一，對於行動中的敵人，應查明：敵人是日軍或是偽軍，是那一部隊，有那些兵種（步兵、砲兵、騎兵、工兵、輜重隊、『地方縱列』、裝甲汽車、坦克、飛機等），有多少，何時由何處經何處到何處，做何事，敵人的行軍力，戰鬥力，敵首長的姓名……。

二，對宿營中的敵人，除查明敵軍番號、部隊、兵種、兵力、兵器外，還應查明：駐在何處，城內或城外，村內或村邊，做了什麼工事，哨兵放在那裏，有多少，有沒有電網、地雷……。

三，對佔領陣地防禦的敵人，應查明：番號、兵力、兵器、陣地前沿在那裏，翼側在那裏，縱深及後方又在那裏，做了什麼工事，設了什麼障礙物，那裏容易接近，那裏容易衝鋒，那裏可以斷絕敵人的退路。

四，對敵人的後方機關和交通，應查明：兵站、兵工廠、修械所、製彈廠、糧台、被服廠、火車

站、汽車站、飛機場、飛機庫、汽油庫、電話、電信、無線電台、汽車路、火車路……的位置，附近地形（那裏容易接近，那裏便於破壞……），那裏有敵人警戒部隊，多少兵力。

五，對敵人的輜重隊，應查明：輜重隊的番號，大小，其行軍部署（左右追隨隊、本隊、先進輜重隊、其餘輜重隊……各有多少，人馬車輛距離多大，行軍列長徑共約多長），掩護兵力多少，有多少坦克、裝甲汽車掩護，前面後面掩護隊各多少，什麼時候由那裏出發，什麼時候經那裏，什麼時候到那裏，將要經過那裏到那裏去。

六，對敵人內部的生活情況與政治情況，應查明：官兵關係怎樣，法西斯蒂的欺騙口號是什麼，士兵覺悟程度怎樣，對日本侵略戰爭的態度與感想怎樣，是否同情中國抗戰，敵軍給養情形，有無病兵，多少。

乙，道路地形：

一，路線的調查，應查明：四面八方各條大小路，路上大地方小地方，各段里數，各條路中間還有沒有更小的路，有沒有橫路可通，各路路面寬窄，地質怎樣，運動方便不方便，有無大山大河，這些道路將受天候的影響怎樣（如雨天好不好走，下雪結冰時又怎樣等等），有無隘路，多長……。

二，山地的偵察調查，應查明：山地位置，大小，高低，斜面的緩急，山脈順什麼方向綿延，山上有無樹林人家，有無泉水，有多少條路，有幾個要口（如係西北原地，則應查明那裏有『要險』）等等。

三，河川的偵察調查，應查明：河幅，河寬，大小，有無橋樑，那一種的橋樑，橋上可以通過什

應兵種。如果沒橋樑時，則應查明：水深，流速（以每秒鐘水流的米達數計算），河底情形（石底、砂底或泥底），能否徒涉，那裏可以徒涉，有沒有渡船，多少，大小。每船能載多少人，能否架橋，附近有沒有架橋材料或木排竹筏等等。

四，森林的偵察調查，應查明：什麼樹林，面積多大，森林疎密，樹幹高矮、大小，林內有無茅屋，地面乾濕，林內行動是否方便。

五，沼澤、草地、沙漠等的偵察，應查明：在那一地區裏，面積多大，能否通過，那一兵種能通過，那個時候（夏天或冬天不能走，早或晚不好走……）可以通過，周圍地形，裏面有沒有露營的地點。

六，居民地的偵察，應查明：地名什麼，屬於那一縣那一區，面積大小，周圍有沒有城牆或圍牆，如有，又是磚的或是土的，多高，房屋是磚牆還是土牆，抑是木板，屋頂是瓦蓋，木蓋，石蓋或磚蓋，內部有幾條街道小巷，有沒有砲樓碉堡。

（居民地是個最危險的地方，游擊隊如不得民衆幫助而遭受到敵人埋伏時，將會全部覆沒在居民地內。）

七，隘路的偵察，應查明：隘路由那裏通那裏，大路或小路，隘路最險要的一段有多長，兩邊是山或是水，山多高，水多深，山坡、河岸的斜度緩急，能否攀登下降，隘路兩頭附近地形（何處架設機關槍可以縱射隘路，何處出擊便利……）。隘路內有無房屋，有無乾草（便於火攻的），路面地質怎樣（易否埋藏地雷炸藥）……。

丙，地方及居民情形：

一，行政區劃：縣的位置，周圍隣縣的境界，縣內區的劃分，區的名稱與位置，附近鄉的劃

分……。

二，居民狀況：附近各地人口，生活狀況，過去有無何種鬭爭，有無何種政治組織。

三，經濟情形：出產，糧食能否自給，以前及現在的捐稅名目、輕重，租利的輕重……。

四，政治狀態：有何革命團體，有無偽組織，有無偽政權機關，如有，它們在居民中的力量大小。有無偽軍偽警，有無人民抗日武裝，有過何種民衆運動，民衆鬭爭情緒怎樣……。

四 偵察的手段

偵察的手段有：（一）向居民調查訊問；（二）觀察；（三）訊問俘虜；（四）搜譯敵方文件；

（五）用擾敵的動作進行『威力偵察』。採用那一種偵察手段，則以偵察的目的來決定。比方說，爲了察明敵軍宿營配備或出發時間，最好派便衣探就敵軍駐地附近觀察。爲了察明敵軍的行軍部署，最好是用便衣探繞到敵人行進路的一側高地土隱蔽進行觀察，亦可捕捉俘虜來訊問。爲了察明敵軍陣地配備，則除觀察外，最後可用『威力偵察』。爲了察明敵軍內部情形、政治狀態、行動企圖等，則最好是搜譯敵方重要文件，亦可訊問俘虜，詢問居民。至於爲了防止敵人尾躡，則於來路留下便衣坐探。爲了察明周圍情況，則向四方派出幹探。但是必須注意到游擊隊本身內偵察員的人數有限，而游